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5530 弄旧改电力改造服务优化调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530 弄旧改电力改造服务优化调整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5.312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64.891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